

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經濟部 令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

署授管字第 093000475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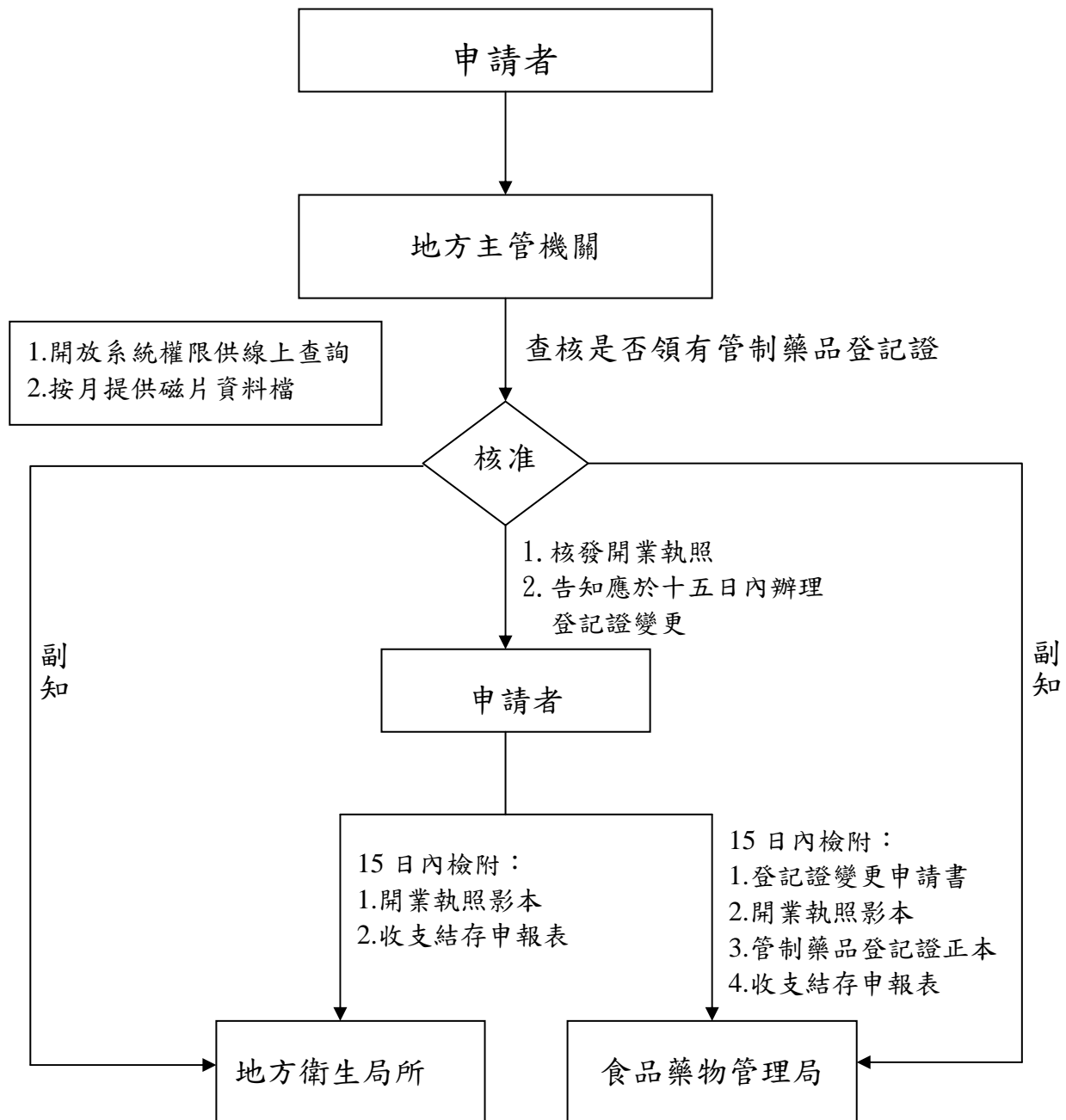
農授防字第 093472380 號

經工字第 09302605500 號

訂定「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申請異動、歇業及停業流程」及「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申請異動、歇業及停業流程」。

附「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申請異動、歇業及停業流程」及「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申請異動、歇業及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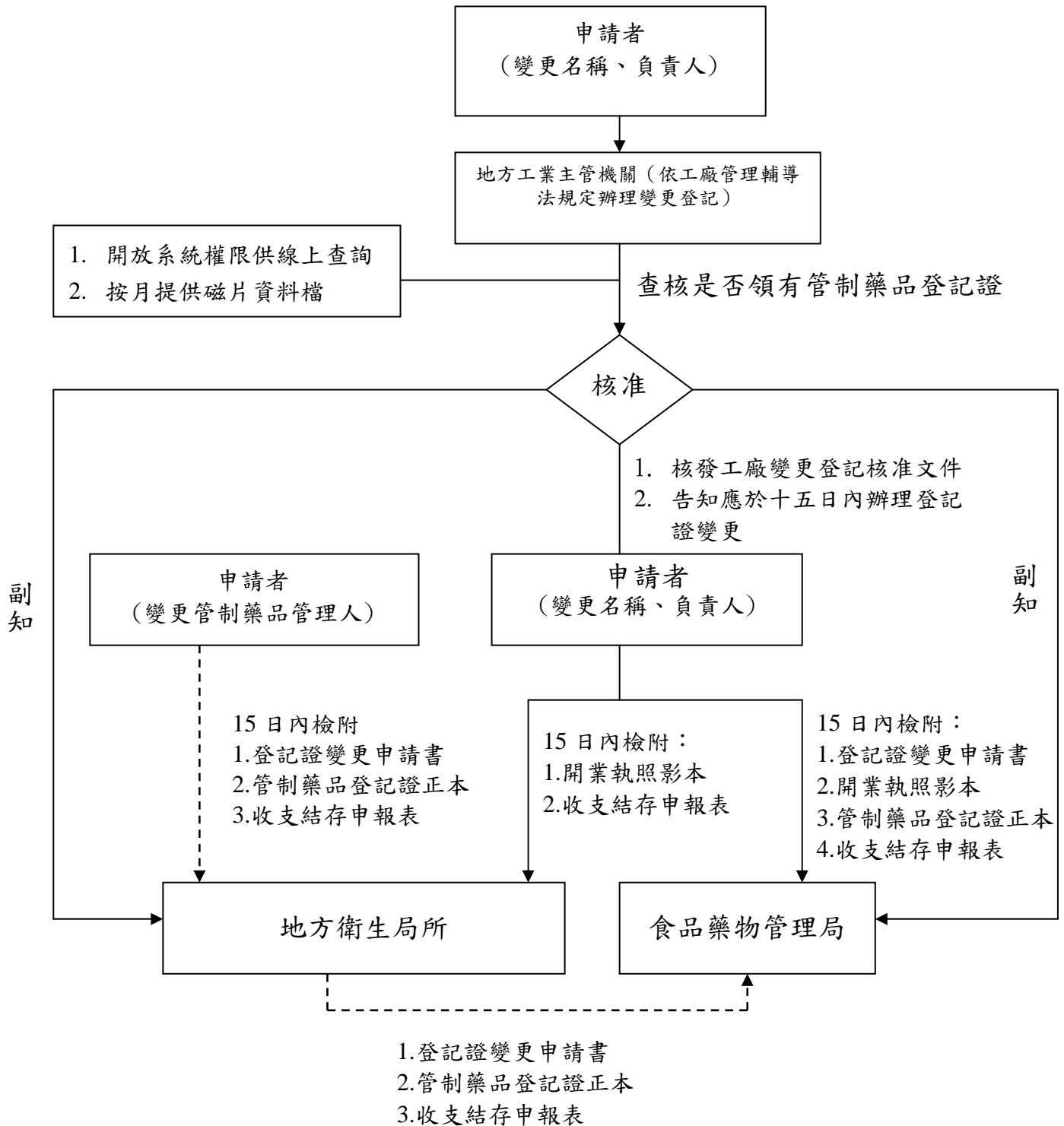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  
、動物用藥品販賣業申請異動流程  
(包括同縣市遷址、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管制藥品管理人)



註：

- 1.變更負責人以權利義務主體持續存在者為限。
- 2.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機構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管制藥品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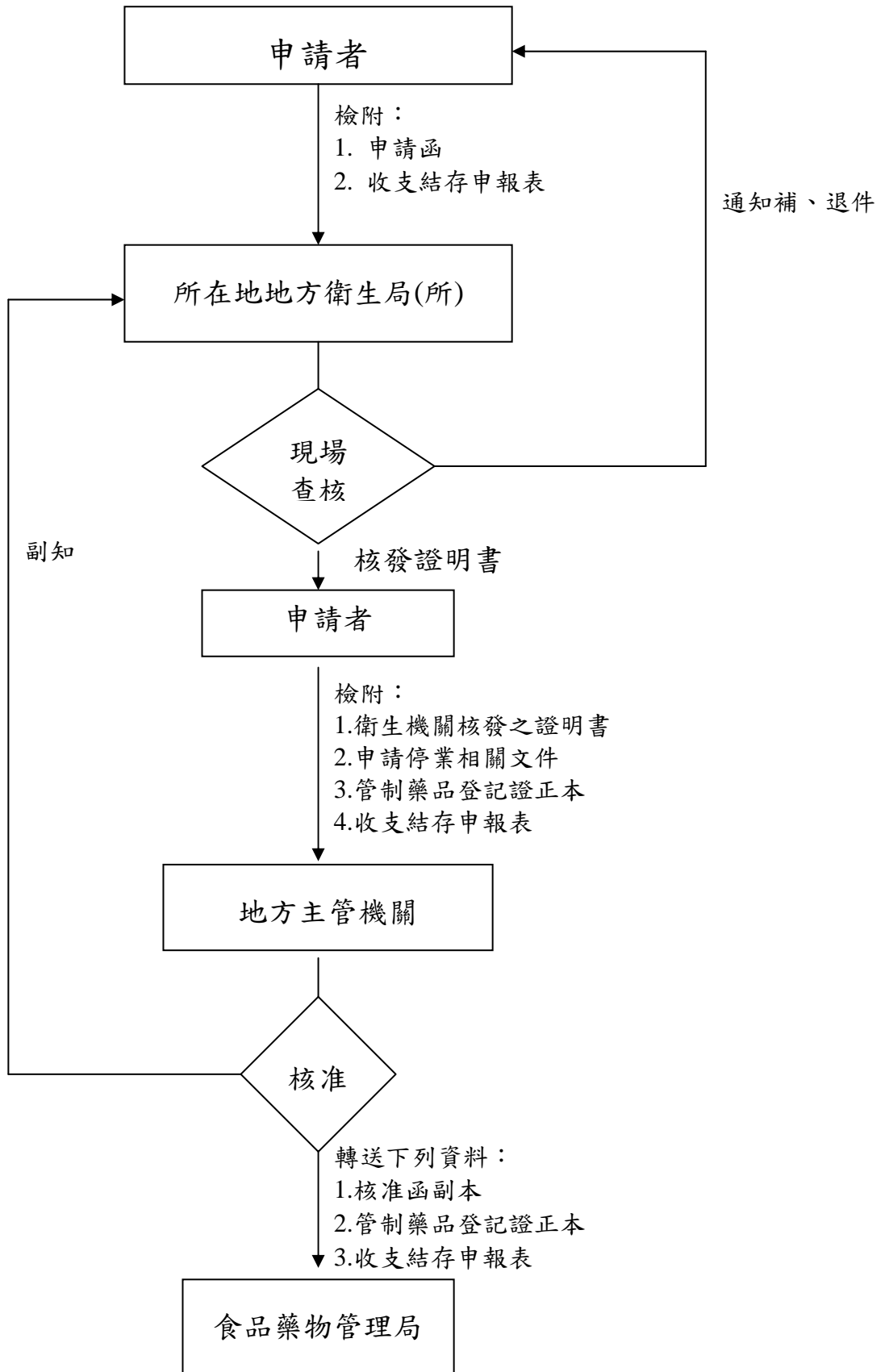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申請異動流程 (包括變更名稱、變更負責人、變更管制藥品管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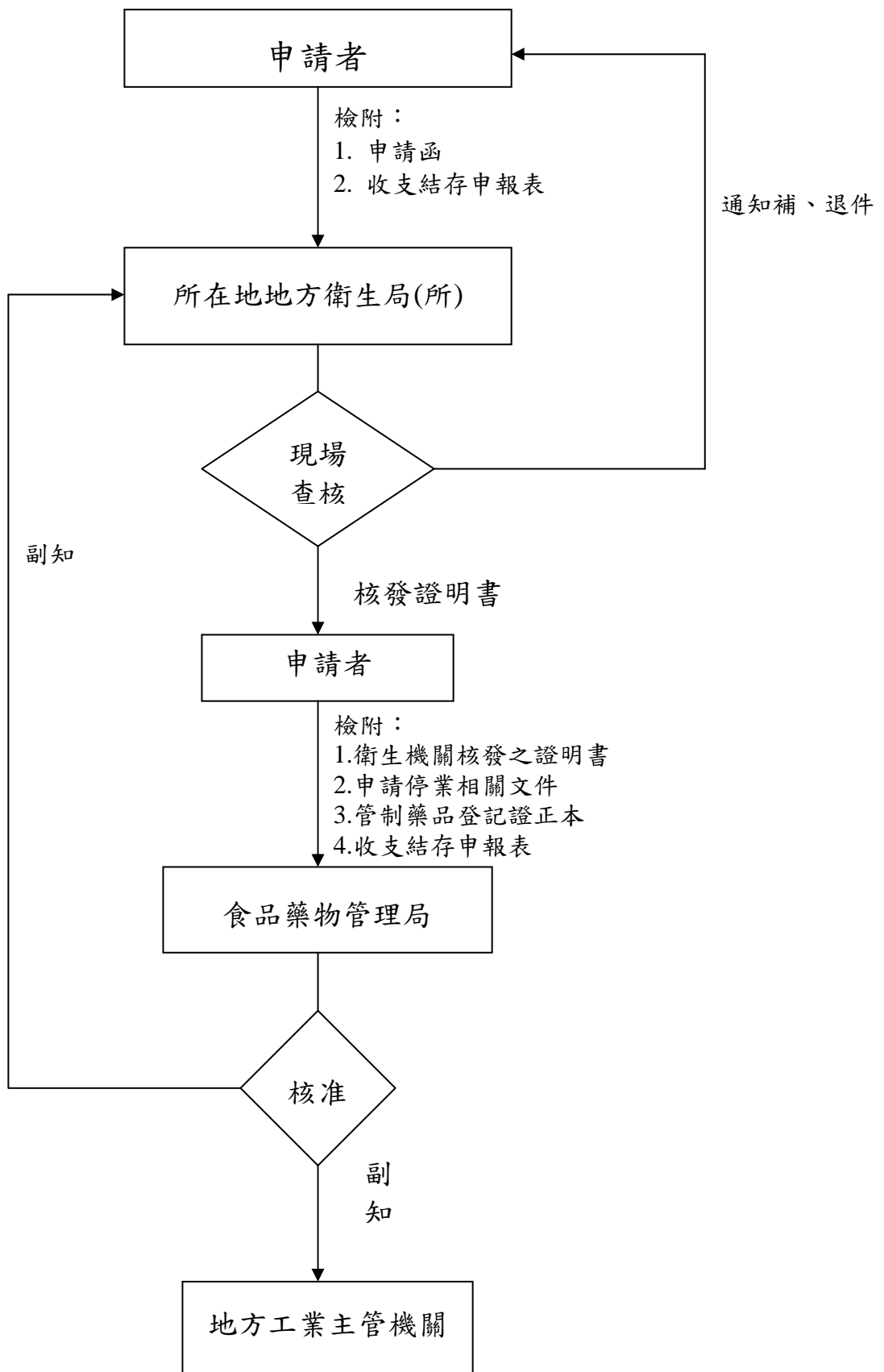
註：

1. 變更負責人以權利義務主體持續存在者為限
2. 地方主管機關核准變更後，機構業者應於十五日內向食品藥物管理局辦理管制藥品登記證變更申請，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十六條第三項、第四十條第一項，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二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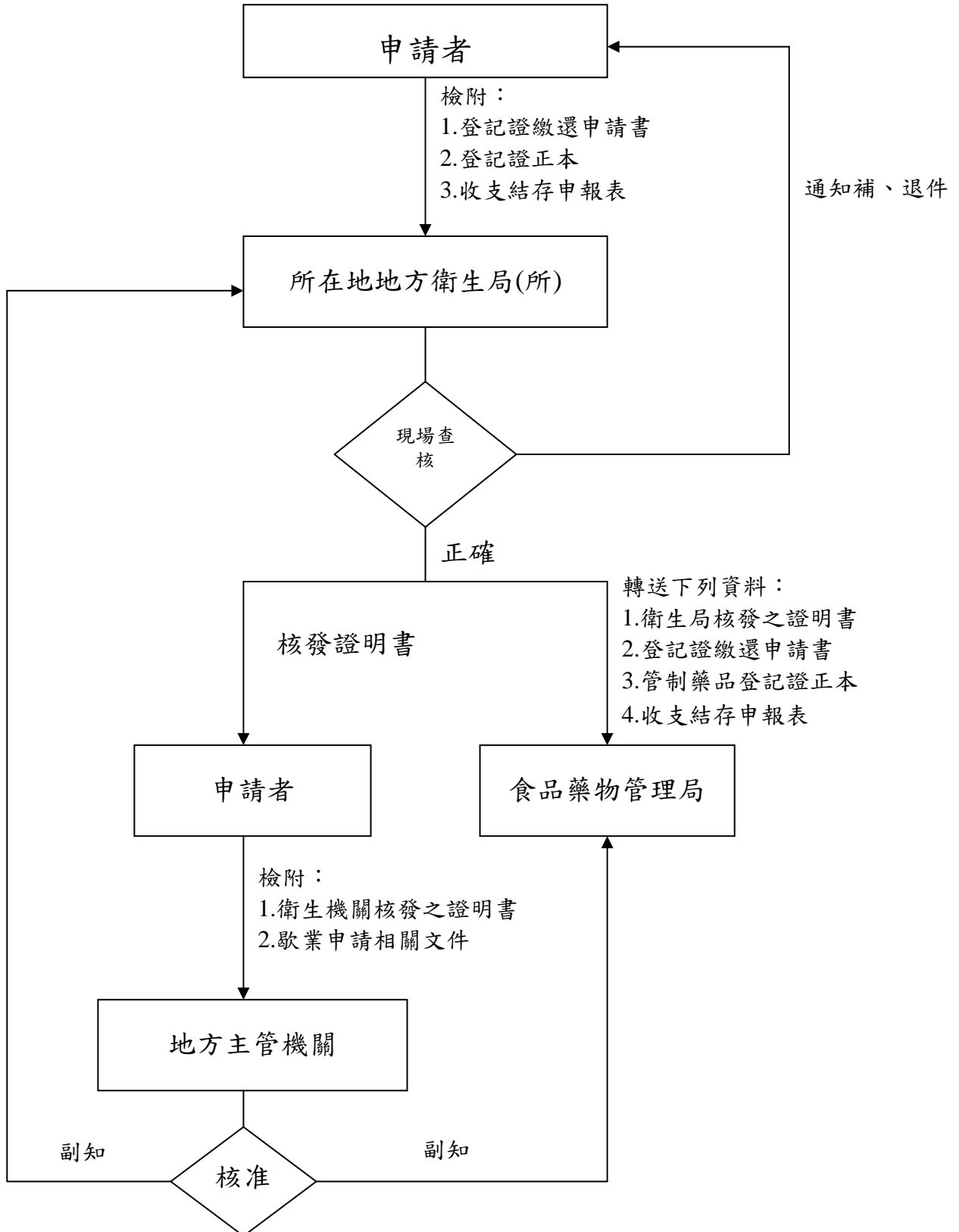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  
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申請停業流程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申請停業流程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 獸醫診療機構、畜牧獸醫機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 申請歇業流程



# 領有管制藥品登記證之動物用藥品製造業 申請遷址與歇業流程

